



四川水电集团
SICHUAN HYDROPOWER GROUP

96598
24小时客服热线

12398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过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川能水电”手机APP、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业务受理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双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件等）。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我们将提供“一证办电”服务，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启动后续工作。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

2. 合同变更

►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新户签订《供用电合同》，过户后若需我公司代理购电，还需签订代理购电协议。

3. 电费清算

► 我们将为您抄录电表底数或换表。您需要结清底度电费后过户才能生效。

4. 其他告知事项

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以办理过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原户应同步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退市或用电单元删除。
2. 业务办理后计价参数可能发生变更，办理时需结清电费。
3. 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客户：需补充提供原户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是原户在申请表单上盖章证明。
4. 如原户办理过电费代扣业务，请及时取消，新户主可根据需要办理。
5. 在过户流程结束前所产生的电费，开具的电费发票抬头为原户名无法更改，请原户主、新户主自行协商好相关事宜，避免纠纷。
6. 业务办理需原户、新户双方协商一致，如我公司在处理过户业务过程中，因原户、新户之间存在纠纷引起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过户流程，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7. 原客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8. 涉及电价优惠的客户（如居民阶梯电价基数优惠、低保、五保户免费用电量等），过户后需重新认定。

9. 如新户需开具电费增值税发票的，应提供一份含开具发票类型、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公司注册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用电户号完整开票信息的申请报告，并加盖公章。

10.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11.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6598 客户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